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列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編製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鑒於其假設性質，其不一定能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編纂]後的未來任何日期，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並非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編纂]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94,9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94,9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94,991,000元編製。
-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指示[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費用約人民幣6.2百萬元，該款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賬)，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作出調整後，並按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而計得，惟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或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兌換成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編纂]

[編纂]